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場地借用及會館住宿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9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03 日第 9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1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進修推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場地借用

一、本場地依據教育部台高（四）字第 0960118824C 號函，謝絕公司（機構）租借大學院校或行政機關之場地進行外國學校課程授課之場地使用，如逕查證永久取消本校場地借用資格。

二、租借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院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原則，若本院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，以本院活動為優先（以登記場地之先後順序為準），且本院保留更動場地之權力。
- （二）校外單位場地預約以使用前 3 個月受理，校內單位則不受此限，但需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及簽案經校長核可後始可以提前租借場地。
- （三）校內單位租借場地時，不得假借其名義，替校外單位申請任何活動或從中賺取任何利益，一經發現，本院有權請該校內單位補繳全額場地費或終止其場地使用權。

三、收費原則：

- （一）場地費需於借用核可後 7 天內，預繳該場地費總額之 20% 為訂金，始具申請效力（逾期視同放棄）。
- （二）餘尾款需於使用前 14 天繳清，未付清者視同放棄，所繳訂金概不退還。
- （三）校內單位借用須採校內轉帳方式（檢附計劃編號及名稱），各單位辦理非專收本校學員之收費研習營，以 7 折收費；各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、研習課程、考試等以 5 折收費；若有免收場地費之情形，需於場地使用前 10 天以專案簽准（附所屬經費預算表），始免予收取場地費，惟需收取場地定價之 15% 行政管理費（含水、電、清潔費等），若於當日未使用或臨時取消場次（使用前 7 天內取消列為臨時取消），則本院需收取 15% 行政管理費。
- （四）校外單位租借場地凡連續 10 場次以上（含），先行一次繳清場地費以 8 折優惠，變更或取消，所繳交之場地費即列入當年度保留延用，不予退還。
- （五）以上各項優惠方式限選一種計費。
- （六）遇颱風來襲或不可抗力之天災，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地方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院則會暫停所有場地租借之服

務，並將該場次予以保留並可延期於 1 年內使用；若租借單位欲取消該次活動，不另行延期舉辦時，可享全額退費，不收取手續費，並請於颱風發佈日之 14 天內申請退費；若地方政府未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但租借單位自行取消該次活動，也不願保留時，則該筆場地費及訂金將不予退還。

四、費用繳納方式：

(一) 匯款（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，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-城中分行，帳號：107540140310）。

(二) 現金或即期支票（支票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繳付。

五、使用原則：

(一) 場地借用經確認後需於規定時間內繳清場地費。因故不能如期使用場地，需於 7 天前取消登記，可順延一次，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
(二) 場地收費採計時段：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、晚上 18:00~22:00；在後段無租借場次前提下，場地借用逾時不足 1 小時加收 25% 場地費，逾 1 小時加收 50% 場地費，逾 2 小時以上收全時段費用。

(三) 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與本院協商後，依約定時間入場自行負責場佈，免費場佈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，逾時不足 1 小時加收 25% 場地費，逾 1 小時加收 50% 場地費，逾 2 小時以上收全時段費用。

(四) 本院提供場地基本設備：投影機、螢幕、麥克風、E 化講桌、冷氣及茶水（響應環保，需自備杯子）。

(五) 未經本院許可，不得於租借場地內擅自安裝任何設備、張貼海報及散發傳單；如需租借相關器材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，填寫器材租借申請表辦理。

(六) 佈置及使用場地時不可破壞或變動本院原有設施，破壞者需修復或照市價賠償。

(七) 租借單位所需用品物件，本院概不受理代收或負保管之責。

(八) 結束後，展品及張貼物應於退場截止當日拆除運回，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，逾期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如損壞原有設施應修復。

(九) 借用單位依照場地人數容納量使用，本院不提供增加桌椅服務。

(十) 本院部分場地，不得入內飲食，若有用餐需求需事先申請，本院酌收清潔費，若未申請，經發現則依照場地租借規定收費辦理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本院可代辦相關之勞務：如訂便當、茶敘餐點、紅布條、海報等。

(二) 依據菸害防治法規定本校各場所為禁止吸菸區。

(三) 如未依以上規定者，本院有權取消該場地之使用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租借本院所有場地。

(四) 本院場地價格若有異動，以本院公告新價格為準。

參、會館住宿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辦理，入住對象係指提供教學、實習、研究、學術交流、會議及參訪人員為原則。
- 二、於進住日之二個月前始開放訂房，校內單位不受此限，惟特殊情形須簽案說明經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三、住宿時間：自當日 15:00 至翌日 11:00 止。超過時間以一日計費。住宿費用應於入住前繳清。預訂房間保留至當日 18:00 止，逾時將取消訂房記錄。
- 四、本校系所單位邀請之貴賓(憑申請表)、本校校友(本人憑畢業證書影本或有照證件)、本校教職員、本校學生及教師身分者(具教師證)憑證享有優待價，一證限優待一房；住房當日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不予事後補件退費。本校校友、本校教職員及本校學生之直系親屬可出示本校校友、本校教職員及本校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: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證)以茲證明。
- 五、各會館加床及加人規定：
 - (一)師大館：不提供加床及加人之入住服務。各房型若入住超出本會館規定人數上限，每人加收清潔費新臺幣 500 元整(不提供備品及盥洗用具)。
 - (二)樸樓：不提供加床及加人之入住服務。各房型若入住超出規定人數上限，每人加收新臺幣 300 元整。
- 六、訂房達 6 間次(含)以上，需填寫住宿申請表傳真並待承辦人回覆後三日內支付房價總額 30%為訂金，經確認後始完成訂房手續。團體單次訂房師大館 100 間次(含)以上，並一次付清全額者，可享一般價 9 折優惠。
- 七、訂金支付、取消訂房或更改訂房：
 - (一)訂金支付方式
 1. 現金或即期支票(支票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。
 2. 實體信用卡。
 3. 匯款(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，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-城中分行，帳號：107540140310)。
 - (二)取消訂房
 1. 入住日期前 14 日取消訂房時，將不收取取消訂房手續費。
 2. 入住日期前 10 至 13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3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 3. 入住日期前 7 至 9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5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 4. 入住日期前 4 至 6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60%為訂房取消

費用。

5. 入住日期前 2 至 3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70% 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6. 入住日期前 1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80% 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7. 入住日期當天取消訂房或怠於通知者，應負擔訂金之 100% 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
(三) 更改訂房

已付訂金之房客若於入住日 7 天前(不含入住日當天)，更改入住日期(最多僅可延展保留一年)，將不另行收取手續費，惟同一筆訂單僅限更改乙次，更改後恕不再接受取消訂房；若更改後金額大於原訂單金額，仍需再行支付差額。

八、門禁時間為 23:30 至翌日 6:00 止，為維護大樓之安全，一樓大門禁止人員進出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可辦理取消當日及前一日住房並全額帳戶退費，不收取取消訂房手續費。
- (二)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會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 房內設備及物件如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市價賠償之。
- (四) 校園及會館內嚴禁吸煙、酗酒、賭博並禁止攜帶寵物及違禁品，若違反規定，本會館有權取消住宿之權利並依法辦理。
- (五) 為節能減碳及落實環保政策，請盡量自備盥洗用具。
- (六) 本會館價格若有異動，以本院公告新價格為準。

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